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和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事项决议公告，主要包括：《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2020-022）、《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026），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5、因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前述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